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2人，实到12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甘勇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本公司“十四五”期间的战略定位，发展规划，以及实施路径等，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完成《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批准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与中石油四川签署〈成品油买卖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实现本公司能源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本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需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四川”）及其所属法人主体的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四川集团”）采购成品油，本公司或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能源”）与中石油四川拟签署《成品油买卖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而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石油四川将作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集团与中石油四川集团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披露及董事会批准的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认为上述交易是为满足本集团日常经营需要所产生，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作出以下决议：

1、批准本公司或中路能源与中石油四川签署《成品油买卖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以上协议在最后定稿前必须作出的修改加以确定。

2、批准本集团任何成员（包括其新设或通过股权收购而投资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在其绝对酌情认为适当或权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上述框架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可另行与中石油四川集团任何成员（包括其新设或通过股权收购而投资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商议、制定、签署、修改、补充和执行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等）和进行该交易所需一切事宜和行动。

3、批准及/或确认本公司依法挑选、落实和委任本次关联交易所需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及/或独立财务顾问）及授权董事会秘书确定关于该等中介机构的聘用条款及代表本公司签订、修改及/或终止相关聘用协议。

4、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上交所及联交所的要求，代表本公司草拟、制定、修改、签署及刊发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关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及遵守其他适用的合规规定。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成品油买卖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修订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批准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及〈合规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为全面加强本公司合规内控管理，有效防控重大风险，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内部管理与合规经营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

《四川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暂行办法》。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批准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